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漕浦税务所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公司“重芳烃衍生品”按“重芳烃”缴纳消费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仍在积极沟通中，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年度财务报表按《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由盈利转为大额亏损，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汇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丹红	唐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传真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话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子信箱	bohui@bhpsc.com	bohui@bhps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燃料油深加工细分领域，致力于化工新材料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聚焦提质增效，实现“减油增化”。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多领域的特种芳烃系列产品，主要产品为重芳烃衍生品、白油、基础油、油剂、橡胶增塑剂、沥青等，重点应用于橡胶、沥青、改性材料、日化、纺织、储能材料、精密机械等领域。公司现具有年综合处理近百万吨的生产能力，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

名度和影响力，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在此领域里已成为行业领先者。公司积极响应时代号召，丰富绿色智造内涵，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以两化融合纵深发展，兼顾安全管控和绿色生产，运用行业先进的物流一体化以及智能控制系统，持续搭建数字化未来工厂。

公司特种油品作为一种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其在工业、化妆品业和食品与医药业方面的用途非常广泛，是制造化妆品、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必需油脂。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和消费者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提高，特种油市场将趋向于高端化、差异化、数智化发展。随着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渐提高，新兴消费领域蓬勃发展，消费多元化趋势，特种油品市场需求广阔。公司将进一步开发产品应用场景，拓展多元化应用市场，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新客户市场的介入，实现产品系列的升级，积极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高端市场领域。通过做“专”、做“精”，充分发挥在特种油细分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111,199,206.57	2,270,480,194.19	-7.02%	1,711,373,8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8,853,338.54	1,001,901,345.62	-27.25%	854,178,306.1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777,755,980.97	2,965,214,884.79	-6.32%	1,714,378,7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49,623.99	151,769,151.37	-233.72%	30,031,1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410,471.73	141,370,166.39	-241.06%	29,206,28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264,220.35	122,732,527.79	249.76%	83,670,91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2	-233.8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2	-233.87%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1%	16.35%	-39.86%	3.5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415,606,727.24	703,515,129.74	792,866,100.38	865,768,0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74,639.87	56,366,723.85	-21,030,713.15	-292,160,27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49,512.04	54,525,506.57	-22,022,217.12	-282,863,27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095.91	-109,804,555.38	97,504,721.79	439,548,958.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2024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漕浦税务所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公司2023年7月以后生产销售的“重芳烃衍生品”按“重芳烃”缴纳消费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事项仍在积极沟通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按《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同时公司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同步进行追溯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6%	128,282,154.00	0.00	不适用				0.00
陆新花	境内自然人	2.98%	7,317,304.00	0.00	不适用				0.0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2.17%	5,327,707.00	0.00	不适用				0.00
何林韬	境内自然人	1.68%	4,130,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洪淼松	境内自然人	1.26%	3,103,514.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律	境内自然人	1.21%	2,979,740.00	2,234,804.00	不适用				0.00
尤丹红	境内自然人	1.02%	2,514,541.00	1,885,906.00	不适用				0.00
周利方	境内自然人	0.80%	1,971,733.00	0.00	不适用				0.00

项美娇	境内自然人	0.63%	1,538,410.00	1,153,808.00	不适用	0.00
王巧琴	境内自然人	0.59%	1,442,72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淼松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UBS AG	退出	0	0.00%	306,365.00	0.12%
王巧琴	新增	0	0.00%	1,442,721.00	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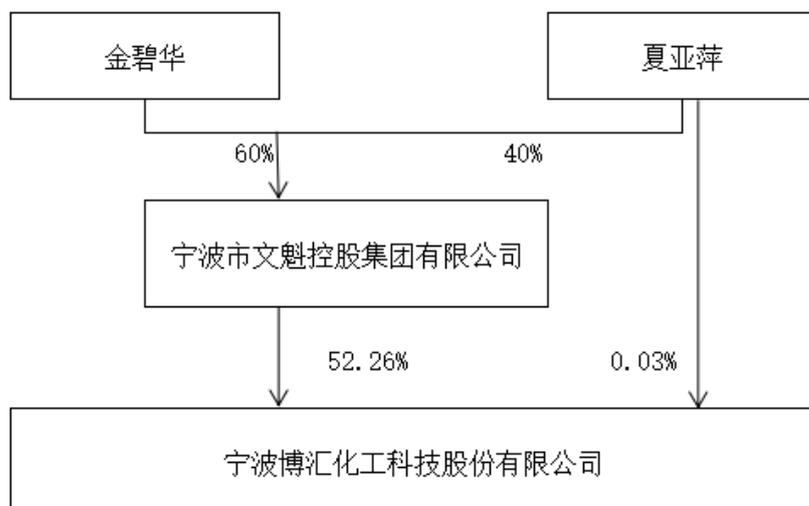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博汇转债	123156	2022年08月16日	2028年08月15日	39,686.29	0.6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博汇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注：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1%、第四年 1.8%、第五年 2.4%、第六年 3.0%。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年6月13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2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472】号01），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博汇转债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48%	55.87%	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941.05	14,137.02	-241.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6%	23.41%	-25.67%
利息保障倍数	-3.11	5.28	-158.90%

三、重要事项**一、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6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9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7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汇转债”，债券代码“12315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5.05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由 15.05 元/股调整为 10.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博汇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度，博汇转债因转股减少 1,371 张，转股数量为 11,814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博汇转债尚余 3,968,629.00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396,862,900.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97%。

三、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08 元/股的价格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四、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五、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均包含本数）。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311,434 股，占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总股本的 1.76%，最高成交价为 20.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48 元/股，成交均价 13.9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008.9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